

中华财险广东省广州市地方财政淡水水产 养殖保险附加疾病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广东省广州市地方财政淡水水产养殖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特定疫病造成保险水产在观察期以后的死亡,且死亡率达到 20%以上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特定疫病包括:草鱼出血病、传染性脾肾坏死病、锦鲤疱疹病毒病、鲤春病毒血症、刺激隐核虫病、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、病毒性神经坏死病、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、斑点叉尾鮰病毒病、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、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、流行性溃疡综合症、白斑综合症、桃拉综合症、黄头病、白尾病、杆状病毒病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、传染性肌肉坏死病、鲴类肠败血症、迟缓爱德华氏菌病、小瓜虫病、黏孢子虫病、三代虫病、指环虫病、链球菌病、颤抖病、包纳米虫病、折光马尔太虫病、奥尔森派琴虫病、腺炎病、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、细菌性烂鳃病、细菌性肠炎病及其他爆发性流行病。

死亡率=每口池塘每个鱼种的每次事故死亡数量/每口池塘每个鱼种的养殖数量

每口鱼塘每个鱼种的养殖数量由投保人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与观察期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各水产品品种的生长周期确定,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水产的观察期。保险水产在观察期内死亡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“见尸理赔”、“数数量、称重量”的原则,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赔偿金额=保险水产损失数量×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+保险水产损失总尸重×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

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、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根据《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分类明细表》确定。

保险期间可多次赔付,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